

附件 2：

中国康复医学会 新成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新成立分支机构建设与管理，依据《中国康复医学会章程》和《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下属新成立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成立由本会机构会员部负责。

第四条 分支机构专委会印章由总会制作，主任委员负责保管与使用。

第五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流程

发起人提交申请——总会审核——组建筹备委员会——提出筹备方案及委员名单（同时提交党支部组成方案）——总会批复——举行成立大会

第六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方式

分支机构的成立可由发起人提出申请，也可由总会根据专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总会将充分征求专家意见，综合评估，符

合《管理办法》要求且条件成熟者，予以批复。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该专业方向与康复医学学科体系和服务宗旨密切相关，其活动内容和业务范围原则上不与本会所属其他分支机构重复交叉或冲突；

2. 有公认的学科带头人和一批覆盖全国、以本会会员为主体、热心学会工作并有一定学术影响的专业技术骨干；

3. 能独立开展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编辑出版、科学普及会员发展、年会组织以及总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4. 有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并在学术界具备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挂靠单位；

5. 有规范的名称和固定的办公场所（挂靠单位出具函证）；

6.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八条 成立分支机构应由该专业领域学科带头人1名作为主要发起人提出动议，5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本会常务理事1名）作为共同发起人，联名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申请表》（见附表1）。挂靠单位须出具书面支持意见和办公场所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新成立分支机构的命名原则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名称应遵循康复医学学科体系建设，按

照专业、学科等划分方式进行命名。

第十条 新成立分支机构成员设置及规模

新成立分支机构委员设主任委员 1 名，候任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人数最多不超过常务委员人数的 1/3，一般不超过 10 名。常务委员人数最多不超过委员人数的 1/3。委员会组成规模根据该专业的具体情况而定，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最多不得超过 120 人。特殊分支机构委员数超过 120 位者应向总会提供说明，经总会批准后方可组建。

分支机构委员会可提名聘请对本专业委员会建立和本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专家为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名誉职务聘任由分支机构常务委员会提名，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报总会批准后聘任。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委员任职数量要求

委员在本会系统内兼职不超过 3 个，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会内兼职不超过 2 个。主任委员不再兼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不含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工作秘书，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协助处理日常工作。工作秘书可从委员中聘任，也可从委员外聘任。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成员要求

1. 主委、候任主委、副主委应为热心学会工作、在本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组织领导能力和服务意识的学术带头人。委员原则上应为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热心学会工作并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优秀专业人才；

2. 分支机构成员须有区域代表性，按照国家行政区域划分，每大区域应不少于 2 位委员名额；

3. 原则上一个法人单位只能产生一名委员（主委单位可酌情增加 1 名）；

4. 分支机构成员具有发展学会会员义务。分支机构成员须首先注册为中国康复医学会会员，并具有推荐发展会员的责任（详见《会员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审核通过后，由总会与发起人共同组建分支机构成立筹备委员会，在总会指导下按《管理办法》开展筹备工作直至分支机构委员会正式成立。自总会行文批复筹建之日起，分支机构筹备委员会应在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否则总会将取消其成立资格。

第十五条 筹备委员会负责提出筹备方案及首届委员名单。

筹备方案包括成立时间、地点；首届委员会拟定规模；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

选举办法、差额比例等。

首届委员名单由主要发起人提名和地方学会推荐的方式产生，机构会员部进行委员资格确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委员名额分配应考虑到地区分布和本专业各领域的需要。

第十六条 新成立分支机构须同时成立功能型党支部。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委员会成立流程（见附表2）。

第十八条 选票和委员基本信息表由总会提供模板，分支机构负责印制。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成立大会应为闭门会议，原则上不允许参会代表以外的人员参加会议，名称为“中国康复医学会XXX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成立会议”。选举由总会组织实施。出席成立会议的人数须达到候选人总数的2/3以上。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首届全体会议应按照筹备方案进行，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举行，应及时报总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成立会议通过的文件应在一个月内报总会审批备案。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聘书由总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编号:

中国康复医学会 建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分支机构名称: _____

主要发起人: _____

挂 靠 单 位: _____

挂靠单位地址: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中国康复医学会办公室 制

填报说明

1. 本申请书是申请成立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依据，填写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明确严谨。
2. 新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二级机构)均应填写《中国康复医学会成立分支机构申请书》。填表请按《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执行，申请成立的分支机构、发起人条件以及填报内容严格遵守《管理办法》要求。
3. 挂靠单位承诺应真实可靠，申请书应加盖挂靠单位公章。
4. 申请书各项内容填好后，按组织程序报送中国康复医学会秘书处。
5. 申请书须用计算机以 A4 开纸打印填报，报送一式 2 份，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一份。
6. 学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常务理事会通过，在学会秘书处领导下，发起人成立筹备组进行筹建工作。筹建分支机构组成人选，由学会秘书处向各地方学会发通知征求意见。
7. 总会批准后，申请成立的分支机构须在半年内完成各项成立工作。
8. 所有程序均须按中国康复医学会有关章程的规定执行。

一、发起人信息：

主要发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学位		职称		职务		
	政治面貌		学会任职		民族		
	工作单位				手机/信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发起人业绩	(约 600 字)						

共同发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挂靠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p>单位领导签名</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二、成立分支机构目的和意义(包括该领域国内外进展约 800 字):

三、成立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专家队伍，约 300 字）：

四、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约 600 字）：

秘书长办公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书长签名： 年 月 日</p>
会长办公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长签名： 年 月 日</p>
常务理事会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书长签名： 年 月 日</p>
中国科协报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书长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附表 2:

中国康复医学会 XXX 专业委员会 成立会议安排

时间：201X 年 X 月 X 日，XX:XX

地点：XX

主持人：学会领导

1. 全体委员签到
2. 宣读总会批复
3. 专委会主要牵头人 XXX 介绍候选人产生原则和候选人情况
(委员、常委、副主委、候任主委和主委)
4. 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介绍选举办法和要求
5. 全体委员选举常务委员、副主委、候任主委和主委
6. 专委会主要牵头人介绍本专业发展现状
7. 宣布选举结果，颁发副主委、候任主委及主委聘书
8. 候任主委、主任委员讲话
9. 学会领导讲话
10. 委员中的党员举手表决成立专委会党支部
11. 合影